

经济承压,生活质量满意度稳中有升^{*}

——2015年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报告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2015年继续对全国35个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进行调查,结果显示,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继续小幅提高;客观指数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出现了小幅回落。专项调查结果显示,35个城市房价上涨预期大幅度下降;居民最关注的影响生活质量的因素仍旧是空气质量,其次为食品安全、物价和交通状况;互联网对人们生活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沟通联系方面,其次为购物、服务便利和金融理财。

关键词:城市生活质量 主观满意度指数 客观指数

一、引言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继2011—2014年发布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指数之后,于2015年3—5月对中国35个城市的生活质量进行第五次年度调查,并通过统计分析和计算得出了评价2015年城市生活质量的主观满意度指数和客观经济指数,该指数在2015年第九届中国经济增长与周期论坛上发布。本次调查在调查方法、指标体系设置以及样本的选取方面延续了以往的做法。^①本次主观满意度调查历时两个多月,共产生有效随机样本22939个,其中固话调查样本12669个,移动电话调查样本10270个。整体主观指数的标准误差缩小到0.139,调查的可靠性进一步增强。此外,在主观满意度的电话调查中,除了继续对城市住房价格预期和居民最关注因素的调查外,还增加了互联网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调查。本报告是2015年度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指数的调查结果。

根据我们设计的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指数

(QLICC)体系,描述城市生活质量高低的指标分为主观满意度指数和客观指数(社会经济数据指数)。

二、生活质量满意度稳中有升

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的调查结果及排序情况如表1。表1显示,2015年,全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为55.38分,与前几次调查的平均值相比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保持在满意区间。但由于满意区间的答案在50~75分之间,因此仍属于基本满意的范畴。

表1显示,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满意度指数得分全部超过50。其中,2012年以来连续4年排名前10位的城市有杭州、厦门、宁波和长春;2012年以来首次进入前10位的城市有海口、昆明、南京、哈尔滨和上海;今年被挤出前10位的城市有济南、成都、沈阳、重庆、青岛和天津。

深圳、贵阳已经连续4年排名后10位;4年以来首次进入后10位的城市有乌鲁木齐、天津、银川和呼和浩特。北京2012—2015年的生活质量满意度排名位次分别为28、24、17和28。

^{*}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组建的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的跟踪调查报告之一。本报告执笔人:张连城、赵家章、张自然、王银、郝宇彪、杜雯琴;最终定稿:张连城、张平、杨春学。组织和策划本次调研的人员包括:张平、张连城、杨春学、纪宏、郎丽华、徐雪、刘霞辉、王诚、张晓晶、田新民、张自然、赵家章、王银。本项目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正确处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研究”(12&ZD038)的支持。

表1 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

城市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杭州	57.58	1	3	52.83	4	52.05	10	54.04	2
厦门	57.58	2	3	52.82	5	53	3	52.3	9
宁波	57.24	3	5	52.63	8	52.17	7	52.51	7
海口	57.09	4	12	51.83	16	51.8	11	50.05	23
昆明	57.03	5	29	49.63	34	48.73	33	48.72	32
合肥	56.85	6	6	51.94	12	52.34	5	53.2	5
南京	56.70	7	13	51.43	20	51.7	12	50.75	16
长春	56.60	8	-6	52.88	2	52.34	4	54.51	1
哈尔滨	56.59	9	13	51.05	22	49.79	29	48.78	31
上海	55.74	10	1	51.94	11	50.53	20	50.24	20
济南	55.73	11	-2	52.57	9	53.68	1	53.78	4
大连	55.49	12	14	50.61	26	50.1	26	50.37	18
成都	55.46	13	-3	52.14	10	51.4	13	52.13	12
南昌	55.41	14	7	51.31	21	50.35	23	48.41	33
沈阳	55.40	15	-12	52.85	3	51.25	16	49.73	26
武汉	55.34	16	12	50.45	28	49.07	32	49.95	24
重庆	55.26	17	-10	52.69	7	51.01	19	52.28	11
南宁	55.24	18	14	50.00	32	49.81	28	49.6	27
青岛	55.18	19	-18	53.06	1	53.05	2	52.31	8
郑州	55.03	20	10	50.25	30	51.28	15	50.76	15
广州	55.00	21	10	50.05	31	49.21	31	49.74	25
石家庄	54.95	22	-4	51.75	18	52.17	8	53.86	3
福州	54.92	23	-9	51.90	14	52.06	9	52.6	6
长沙	54.89	24	5	50.37	29	50.15	25	50.29	19
西宁	54.72	25	-12	51.94	13	52.21	6	51.57	14
西安	54.65	26	1	50.58	27	51.16	17	50.4	17
呼和浩特	54.64	27	-2	50.62	25	50.37	22	50.14	22
北京	54.49	28	-11	51.78	17	50.16	24	49.47	28
乌鲁木齐	54.48	29	-5	50.76	24	50.38	21	50.23	21
天津	54.22	30	-24	52.81	6	51.35	14	52.07	13
深圳	54.06	31	4	49.51	35	48.68	34	49.16	30
银川	53.81	32	-17	51.90	15	51.07	18	52.29	10
贵阳	53.77	33	0	49.94	33	49.58	30	47.33	35
太原	53.32	34	-11	50.90	23	49.9	27	49.38	29
兰州	53.30	35	-16	51.50	19	48.57	35	47.95	34
平均值	55.38			51.57		50.87		50.88	

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0.88、50.87、51.57和55.38,2012年越过满意与不满意的临界点后,4年中总体

呈上升趋势。最低分值也逐渐上升,2012年分值最低的城市为47.33,2013年为48.57,2014年为49.51,2015调查最低得分超过了50。

2015年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的5个分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人力资本(61.73)、社会保障(60.47)、生活水平(60.07)、生活感受(55.66)、生活成本(38.94)。与2014年相比,35个城市的5个分指数加权平均值均有所上升,其中,人力资本、社会保障、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较大。

三、经济承压,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有所下降^②

与往年一样,2015年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是通过统计和计算35个城市官方公布的20个客观经济指标得出的,计算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

城市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北京	67.41	1	0	68.78	1	69.8	1	68.72	1
南京	63.37	2	1	65.52	3	66.65	3	62.38	5
西安	62.39	3	2	61.61	5	64.65	4	61.59	6
杭州	61.70	4	9	59.49	13	59.54	12	59.09	8
广州	61.08	5	-3	66.39	2	66.85	2	64.87	2
上海	59.95	6	1	61.30	7	61.78	8	62.72	4
深圳	59.87	7	-3	63.25	4	63.93	5	64.24	3
昆明	59.69	8	2	60.61	10	58.05	15	54.08	14
武汉	58.87	9	3	60.33	12	58.93	13	56.61	10
长沙	58.48	10	4	59.15	14	58.36	14	53.53	16
呼和浩特	58.16	11	-2	60.99	9	62.22	6	59.55	7
沈阳	57.22	12	-1	60.41	11	59.99	10	56.59	11
银川	57.19	13	4	56.77	17	57.68	16	52.45	18
贵阳	56.92	14	4	56.46	18	52.45	29	50.98	25
宁波	55.70	15	-7	61.11	8	61.47	9	55.21	12
长春	55.22	16	-1	57.63	15	59.64	11	52.29	19
青岛	55.03	17	4	55.87	21	54.76	25	54.05	15
大连	54.38	18	1	56.15	19	55.64	20	52	21
厦门	54.32	19	-13	61.58	6	61.89	7	58.86	9
石家庄	54.00	20	5	54.44	25	54.78	24	50.49	28
乌鲁木齐	53.53	21	5	54.42	26	54.59	26	49.73	32
成都	53.35	22	1	54.89	23	55.96	19	51.15	24
南昌	52.88	23	9	51.29	32	53.03	27	49.03	34
济南	52.72	24	-4	56.10	20	56.84	17	53.22	17
合肥	52.69	25	-9	56.83	16	56.73	18	50.92	26
太原	52.15	26	5	51.62	31	55.45	21	52.15	20
福州	51.55	27	0	53.96	27	52.66	28	51.37	22
哈尔滨	51.45	28	0	53.80	28	51.86	30	50.44	29
海口	51.28	29	0	53.72	29	51.5	31	51.17	23
天津	51.25	30	-8	55.48	22	55.42	22	54.3	13
兰州	51.22	31	-7	54.79	24	55.22	23	50.08	31
南宁	49.79	32	-2	52.93	30	50	33	50.69	27
西宁	49.08	33	1	50.15	34	49.29	34	45.21	35
郑州	48.68	34	1	48.39	35	50.54	32	50.26	30
重庆	47.93	35	-2	51.04	33	47.83	35	49.4	33
平均值	55.84			57.87		57.75		54.56	

表 2 显示,2012—2015 年,35 个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均值分别为 54.56、57.75、57.87 和 55.84。从动态角度观察,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在连续 3 年上升后,2015 年首次小幅回落,比 2014 年下降了 2.03 分,但仍保持在满意区间。

北京已连续 4 年排名第 1。连续 4 年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还有南京、西安、广州、上海、深圳;连续 4 年排名后 10 位的城市有哈尔滨、南宁、西宁、郑州、重庆。4 年来长沙首次进入前 10 位,天津自 2012 年以来首次进入后 10 位,兰州自 2013 年以来重回后 10 位。另外,全国 35 个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客观指数 2014 年只有郑州低于 50 分,2015 年除郑州继续低于 50 分外,又增加了南宁、西宁和重庆,得分最低的是重庆(47.93)。根据 QLICC 体系的答案赋值标准,生活质量客观指数低于临界点 50 分意味着进入了不满意区间,即从客观指标的计算来看,这 4 个城市的生活质量是令人不满意的。

分城市看,在 35 个城市中,生活质量客观指数连

续 3 年呈现持续小幅下降的城市有北京、南京、广州、上海和深圳,此外还有呼和浩特、宁波、长春、厦门、石家庄、乌鲁木齐、成都、济南和兰州,占三分之一强。

四、城市生活质量细分指数的调查和统计结果

35 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和客观指数的状况及变化均可以从生活水平、生活成本、人力资本、社会保障和生活感受等 5 个分指数得到说明。

(一)生活水平指数

1. 生活水平主观满意度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是由收入现状满意度指数和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构成的。表 3 是 2015 年 35 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的调查结果。从表 3 可以看到,35 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均超过了满意与不满意区间的临界点 50 分,且有 21 个城市的得分超过 60 分,所有城市的得分都比 2014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表 3 2015 年 35 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宁波	63.16	1	11	武汉	60.07	19	3
海口	62.78	2	2	西宁	60.04	20	10
昆明	62.28	3	20	南昌	60.00	21	0
合肥	62.27	4	13	成都	59.91	22	-14
厦门	62.26	5	0	福州	59.76	23	-8
杭州	62.04	6	4	大连	59.74	24	0
长春	61.64	7	0	太原	59.25	25	7
哈尔滨	61.31	8	19	郑州	59.08	26	9
广州	61.09	9	16	重庆	59.00	27	-25
青岛	60.97	10	-4	西安	58.94	28	0
南京	60.65	11	15	沈阳	58.89	29	-11
北京	60.43	12	-11	南宁	58.58	30	1
深圳	60.41	13	7	石家庄	58.46	31	2
长沙	60.31	14	-1	呼和浩特	58.14	32	-18
乌鲁木齐	60.29	15	-4	兰州	58.04	33	1
银川	60.29	16	13	天津	57.89	34	-25
济南	60.27	17	-1	贵阳	57.58	35	-16
上海	60.16	18	-15	平均值	60.07		

2012—2015 年,35 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51.28、52.51、54.32 和 60.07,连续 4 年都在满意区间内,且满意度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城市看,连续 3 年得分均上升的城市有昆明、厦门、哈尔滨、广州、南京、北京、长沙、乌鲁木齐、银川、上海、武汉、南昌、成都、太原、沈阳、南宁、呼和浩

特、兰州和天津等 19 个城市,占有调查城市的 54.3%。

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由收入现状满意度指数和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获得^④。从收入现状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2012—2015 年,35 个城市收入现状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51.52、

52.54、52.92和59.65,连续4年都处在满意区间内,且满意度总体呈上升趋势。最低分也逐年增加。分城市看,连续3年得分均上升的城市有哈尔滨、武汉、北京、南昌、大连、上海、长沙、乌鲁木齐、沈阳、天津和兰州等11个城市,占全部调查城市的31.4%。

从收入预期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2012—2015年,35个城市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1.36、52.48、55.5和60.5,连续4年都在满意区间内,且满意度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城市看,连续3年得分均上升的城市有厦门、宁波、南京、广州、乌鲁木齐、长沙、青岛、北京、成都、上海、哈尔滨、武汉、南昌、兰州、济南、沈阳、重庆、呼和浩特、太原、银川、

贵阳和天津等22个城市,占所调查城市的62.9%。

2. 生活水平客观指数。根据QLICC体系,生活水平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35个城市的收入水平、生活改善指数这2个一级指标所属的消费率、人均财富、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均消费增长、人均财富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6个二级指标得出的。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的计算结果如表4所示。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为59.83,与前几年的计算结果相比,2015年的分值与2012年持平,高于2013年的56.28,但低于2014年的68.06。显然,这与近几年经济增长速度持续下降有关。

表4 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北京	80.00	1	0	银川	57.45	19	14
上海	79.02	2	0	大连	57.17	20	2
杭州	76.42	3	7	郑州	56.44	21	11
长沙	70.09	4	1	合肥	55.80	22	-13
南京	69.77	5	-1	天津	55.56	23	-9
成都	62.62	6	7	海口	55.30	24	-1
西安	62.55	7	13	济南	55.16	25	-14
宁波	62.08	8	-1	石家庄	53.79	26	1
青岛	61.36	9	10	西宁	53.61	27	1
广州	60.71	10	-4	昆明	53.32	28	3
贵阳	60.58	11	15	呼和浩特	52.83	29	-11
厦门	60.56	12	-9	沈阳	52.73	30	-13
武汉	59.72	13	-1	哈尔滨	50.58	31	-6
深圳	59.30	14	-6	兰州	50.15	32	-11
乌鲁木齐	59.11	15	9	南宁	45.35	33	-4
南昌	58.46	16	18	重庆	44.60	34	-4
福州	57.98	17	-2	太原	40.00	35	0
长春	57.86	18	-2	平均值	59.83		

在35个城市中,有32个城市的分值超过50,3个城市低于50,而2014年只有太原低于50。2012年以来,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和宁波等已经连续4年排在前10位城市的行列中;太原、昆明、西宁已经连续4年排在后10位城市的行列中。从地区来看,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排名前10位的城市中,有7个东部城市,1个中部城市,2个西部城市;排名后10位的城市中,有2个东部城市,2个中部城市,6

个西部城市。显然,客观生活水平在地区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二)生活成本指数

1. 生活成本主观满意度指数。生活成本主观满意度指数以及排序情况如表5所示。2015年全国35个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为38.94,没有一个城市的分值超过50分,说明所有城市的居民对生活成本均不满意。

表5 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长春	43.86	1	4	重庆	38.76	19	-7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合肥	43.82	2	1	西安	38.19	20	-11
厦门	43.34	3	19	上海	37.96	21	11
昆明	42.97	4	12	成都	37.93	22	-8
南京	42.50	5	16	武汉	37.81	23	-13
海口	42.28	6	29	天津	37.77	24	-18
哈尔滨	42.21	7	4	乌鲁木齐	37.10	25	6
杭州	42.19	8	12	深圳	37.03	26	8
宁波	41.49	9	4	青岛	36.80	27	-3
济南	41.33	10	-8	兰州	36.79	28	-13
沈阳	40.45	11	-10	银川	36.56	29	-1
石家庄	40.26	12	-8	呼和浩特	36.15	30	-7
南宁	40.15	13	5	贵阳	35.71	31	-2
大连	40.06	14	16	广州	35.58	32	-5
南昌	39.68	15	-8	西宁	35.48	33	-8
郑州	39.66	16	1	太原	35.32	34	-26
长沙	38.93	17	9	北京	33.76	35	-2
福州	38.87	18	1	平均值	38.94		

尽管生活成本指数处于不满意区间,但从动态变化看,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28.91、31.22、31.81和38.94,已经连续3年上升,2015年上升幅度尤为明显,表明人们对城市生活成本不满意的程度在不断降低。

分城市看,对生活成本最不满意的是北京市居民。北京已经连续4年排在后3位。连续排在后10位的城市还有深圳市;4年中,3年排在后10位

的城市有:兰州、银川、贵阳和广州。连续3年得分上升的有昆明、南京、哈尔滨、杭州、宁波、沈阳、大连、南昌、上海、武汉、天津、乌鲁木齐、深圳、青岛、兰州、呼和浩特、贵阳、广州、西宁和北京等20个城市。

2. 生活成本客观指数。根据QLICC体系,城市生活成本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每个城市的房屋销售价格指数、通货膨胀率、房价收入比3个二级指标得出的。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成本客观指数及排序情况如表6所示。

表6 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成本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昆明	80.00	1	0	乌鲁木齐	54.76	19	4
长沙	72.10	2	1	南宁	54.44	20	-2
西安	71.13	3	1	长春	53.84	21	-2
呼和浩特	69.49	4	-2	哈尔滨	53.71	22	-1
银川	61.74	5	2	合肥	52.21	23	-3
石家庄	61.45	6	-1	南京	50.60	24	2
南昌	61.35	7	1	福州	50.26	25	3
西宁	60.30	8	-2	厦门	49.57	26	-4
青岛	60.11	9	2	杭州	48.89	27	5
武汉	59.73	10	2	天津	48.50	28	-3
沈阳	59.19	11	4	广州	48.16	29	2
济南	58.94	12	-3	宁波	47.78	30	-3
重庆	58.35	13	-3	太原	47.17	31	-1
成都	57.21	14	2	海口	46.31	32	-3
贵阳	56.32	15	-1	上海	45.57	33	0
郑州	55.75	16	-3	北京	42.99	34	1
大连	55.35	17	7	深圳	40.00	35	-1
兰州	55.20	18	-1	平均值	54.58		

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成本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6.10、58.67、53.84和54.58,2015年与2014年的平均值相比略有提高,表明生活成本客观上比去年略有下降。

分城市看,昆明、长沙、西安、呼和浩特、石家庄、南昌、西宁等7个城市已近连续4年排名在前10位。深圳、北京、上海、海口、太原、宁波、杭州均已连续4年排名在后10位,广州连续3年名列其中,这些城市今年得分均低于50分,说明这些城市居民的生活成本一直是相对较高的。

2012—2015年连续4年分值下降即生活成本上升的城市有呼和浩特、郑州和深圳。连续3年分值下降即生活成本上升的城市有石家庄、西宁、济南、重庆、贵阳、郑州、兰州、南宁、长春、哈尔滨、合肥、厦门、天津、宁波、呼和浩特和深圳等16个城市。

35个城市生活成本主观满意度指数平均值得分上升说明城市居民的生活成本有所降低,人们的满意度有所提高,这与生活成本客观指数的提高是一致的。截至2015年4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连续8个月处在2%以下的低通胀区间,也佐

证了这一点。最关注因素的调查结果也佐证了上述观点,35个城市受访者对物价因素的关注程度从2014年的23.18%下降到2015年的21.69%。尽管如此,但由于没有超过50分,表明居民对生活成本的满意度仍处于不满意区间。在城市生活质量满意度指数的5个分指数中,生活成本指数是最低的。这一不争的事实表明,大城市生活成本过高,是制约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重要因素。

(三)人力资本指数

1. 人力资本主观满意度指数。人力资本主观满意度分指数是通过询问受访者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的满意程度并通过答案赋值得出的。2015年,35个城市人力资本主观满意度指数的调查结果如表7所示。35个城市的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为61.73,4年来首次超过60分,较前3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35个城市中有30个城市得分超过60。尽管没有超过70分的城市,但最高分较2014年有所提高,排名第1的厦门为65.60分。总体上看,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在2013年后开始稳步上升。

表7 2015年35个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厦门	65.60	1	11	西安	61.46	19	12
宁波	64.32	2	6	济南	61.39	20	-4
杭州	63.43	3	3	郑州	61.29	21	7
海口	63.37	4	-1	大连	61.20	22	7
广州	63.03	5	18	昆明	61.19	23	12
合肥	62.90	6	14	天津	61.10	24	-15
西宁	62.48	7	-3	福州	61.02	25	-15
上海	62.44	8	-3	石家庄	60.99	26	-9
武汉	62.43	9	17	乌鲁木齐	60.80	27	-9
北京	62.36	10	-3	南昌	60.78	28	-9
沈阳	62.36	11	0	呼和浩特	60.63	29	1
南京	62.27	12	9	深圳	60.54	30	4
哈尔滨	62.10	13	9	长沙	59.76	31	1
青岛	61.91	14	-13	贵阳	59.50	32	1
成都	61.86	15	12	兰州	59.09	33	-31
重庆	61.70	16	-3	银川	58.63	34	-19
长春	61.58	17	-3	太原	58.34	35	-11
南宁	61.52	18	7	平均值	61.73		

宁波连续4年、西宁和上海连续3年排名在前10位。对受教育程度最不满意的当属深圳、太原和贵阳。深圳已连续4年排名在后10位,太原在4年中有3年排在最后,贵阳4年中有3年排名在后

4位。

2012—2015年,35个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9.42、58.89、58.98和61.73。总体上处于稳中有升的趋势。

从地区分布来看,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 7 : 2 : 1。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排名后 10 位的城市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 2 : 3 : 5。由此可见,我国教育资源配置的地区差异较大。

2. 人力资本客观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城市人力资本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每个城市的教育提供指数、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比 2 个二级指标得出的。2015 年,35 个城市的人力资本客观指数的计算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2015 年 35 个城市人力资本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南京	80.00	1	0	济南	55.51	19	0
贵阳	71.66	2	2	福州	55.01	20	-2
广州	71.29	3	-1	沈阳	54.56	21	-1
西安	70.29	4	-1	宁波	54.15	22	-5
北京	67.89	5	0	哈尔滨	52.53	23	0
武汉	67.81	6	1	天津	52.24	24	0
太原	64.28	7	-1	深圳	52.08	25	3
上海	62.68	8	0	南昌	52.06	26	0
昆明	61.64	9	1	兰州	50.44	27	-2
长春	61.19	10	-1	成都	49.95	28	-1
石家庄	59.99	11	4	乌鲁木齐	49.26	29	0
呼和浩特	58.65	12	1	青岛	48.10	30	1
银川	58.23	13	1	郑州	48.03	31	-1
杭州	58.16	14	7	海口	47.14	32	0
长沙	57.50	15	-3	重庆	45.26	33	0
合肥	57.15	16	-5	厦门	41.32	34	0
南宁	56.49	17	-1	西宁	40.00	35	0
大连	55.84	18	4	平均值	57.34		

2012—2015 年,35 个城市人力资本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57.66、57.78、57.33 和 57.34,不同年份间差异较小,处于基本持平的状态。

人力资本客观指数是一个相对稳定的指标,城市间排序变化不是很大,但城市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南京、贵阳、广州、西安、北京、太原和上海等 7 个城市已经连续 4 年位列其中,武汉连续 3 年位列其中。排名后 10 位的城市,西宁、厦门、重庆、郑州、青岛和成都等 6 个城市已经连续 4 年位列其中,海口和乌鲁木齐连续 3 年位列其中。

从动态角度看,大连、杭州、青岛、石家庄和武汉等 5 个城市在这一个指标上保持了 3 年的连续增长,兰州、厦门和西安等 3 个城市在这个指标上连续 3 年下降,其余城市 4 年间的分值呈上下波动状态。

(四) 社会保障指数

1. 主观满意度指数。2015 年,35 个城市居民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的加权平均值为 60.47,与前几年相比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35 个城市社会保障主观满意度指数及排序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2015 年 35 个城市居民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杭州	62.60	1	0	南京	60.47	19	-9
上海	61.94	2	5	哈尔滨	60.29	20	-2
北京	61.57	3	11	呼和浩特	60.28	21	3
宁波	61.44	4	0	南宁	59.84	22	9
西宁	61.38	5	11	长春	59.64	23	-18
济南	61.34	6	3	福州	59.60	24	-9

续表 9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武汉	61.28	7	25	沈阳	59.60	25	-4
昆明	61.06	8	27	郑州	59.55	26	0
青岛	61.04	9	-6	乌鲁木齐	59.50	27	1
厦门	60.95	10	-8	石家庄	59.38	28	-6
海口	60.95	11	0	天津	59.36	29	-17
南昌	60.94	12	15	西安	59.16	30	-1
成都	60.81	13	4	太原	59.16	31	-8
长沙	60.77	14	20	合肥	59.11	32	-13
贵阳	60.76	15	15	深圳	59.06	33	-8
重庆	60.73	16	-8	兰州	59.01	34	-14
广州	60.54	17	16	银川	58.89	35	-29
大连	60.49	18	-5	平均值	60.47		

35个城市中有21个城市居民社会保障满意度得分超过60,而2014年只有5个城市。杭州、宁波、济南、青岛和厦门等5个城市已经连续4年,上海连续3年排名在前10位城市的行列。在排名前10位的城市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7:1:2;排名后10位的城市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3:3:4。

从动态变化的角度来看,2012—2015年,35个城市居民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9.19、56.64、57.87和60.47。虽然在2013年和2014年居民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降低了不少,但2015年比2014年又有所提高,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根据QLICC体系,社会保障主观满意度指数是医疗和养老保障满意度指数、城市安全满意度指数的加权平均值,和往年一样,也是通过问卷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答案赋值得到的。^④

2012—2015年,35个城市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状况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3.61、54.34、

54.80和58.04,城市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状况满意度指数呈总体上升趋势。从地区分布来看,城市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状况满意度指数排名前10位的城市中,8个东部城市、2个西部城市;城市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状况满意度指数排名后10位的城市中,4个东部城市,4个中部城市,2个西部城市。

2015年,35个城市安全(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为62.90,高于2013年(58.93)和2014年(60.45)的水平,略低于2012年的分值(64.58),处在满意区间内。2015年,35个城市的安全状况满意度指数得分都超过了60,而2014年超过60分的城市为21个,2013年只有12个。这表明,2013年以来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

2. 社会保障客观指数。根据QLICC体系,社会保障客观指数的分值是根据计算每个城市的社保覆盖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失业保险覆盖率3个二级指标得出的。35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及排序情况如表10所示。

表10 2015年35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深圳	80.00	1	0	长春	46.95	19	-1
北京	66.18	2	0	济南	46.94	20	1
杭州	64.23	3	2	武汉	46.69	21	-5
厦门	63.40	4	-1	贵阳	45.70	22	2
宁波	61.39	5	-1	长沙	45.20	23	0
广州	57.36	6	1	重庆	44.82	24	1
上海	56.82	7	-1	南宁	44.61	25	-3
沈阳	55.30	8	0	福州	43.76	26	1
南京	54.14	9	2	兰州	43.54	27	-1
大连	53.26	10	0	合肥	43.49	28	2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天津	52.06	11	-2	郑州	43.19	29	5
银川	50.42	12	0	石家庄	42.89	30	2
太原	50.23	13	6	昆明	42.77	31	-2
西安	49.57	14	-1	海口	42.55	32	-4
成都	48.60	15	0	南昌	41.59	33	-2
乌鲁木齐	48.14	16	-2	哈尔滨	41.04	34	-1
青岛	47.16	17	0	西宁	40.00	35	0
呼和浩特	47.01	18	2	平均值	51.26		

2015年,35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为51.26,与前面几次调查的平均值相比有了较大幅度降低。35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的分值有22个城市低于50分,而2014年只有16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得分低于50分。整体上看,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在2013年短暂上升后便呈现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是:从二级指标来看,社会保险覆盖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虽略有上升,但失业保险覆盖率的下降较快,导致三者加权平均值与2014年相比下降。失业保险覆盖率下降可能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有关。

深圳、北京、杭州、厦门、宁波、广州和上海等7个城市已经连续4年排在前10位,2015年排名第8位的沈阳市也已经连续3年排在前10位。福州、郑州、石家庄、昆明、海口、南昌、哈尔滨和西宁等8个

城市已经连续4年排在后10位,合肥和南昌连续3年排在后10位,西宁市则连续4年排名垫底。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

从动态变化看,2012—2015年,35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0.85、55.26、54.66和51.26,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分城市看,分值连续3年上升的只有贵阳和石家庄。

(五)生活感受指数

1. 生活感受主观满意度指数。根据QLICC体系,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是通过问卷调查由生活节奏满意度指数和生活便利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得到。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主观满意度指数的调查结果如表11所示。

表 11 2015年35个城市居民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呼和浩特	57.98	1	29	郑州	55.59	19	4
杭州	57.65	2	7	西安	55.48	20	4
昆明	57.63	3	9	福州	55.36	21	-2
南京	57.60	4	6	贵阳	55.28	22	10
哈尔滨	57.04	5	13	青岛	55.17	23	-19
成都	56.78	6	-4	武汉	55.11	24	7
长春	56.25	7	19	天津	54.95	25	-9
上海	56.22	8	21	广州	54.76	26	-1
合肥	56.17	9	12	长沙	54.69	27	-14
南宁	56.11	10	23	乌鲁木齐	54.69	28	-13
重庆	56.10	11	-3	银川	54.65	29	-28
海口	56.09	12	16	太原	54.52	30	-13
大连	55.97	13	14	北京	54.35	31	4
宁波	55.79	14	-3	济南	54.32	32	-12
厦门	55.74	15	-9	西宁	54.20	33	-30
沈阳	55.72	16	-9	兰州	53.59	34	-20
石家庄	55.66	17	-12	深圳	53.26	35	-1
南昌	55.66	18	4	平均值	55.66		

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平均值分别为55.63、55.07、54.88和55.66,四年的分值比较稳定,总体变化很小,均处于满意区间,并且城市间的差距并不明显。

杭州和南京已经连续4年排在前10位;深圳已经连续4年排在后10位;在2012—2015年的4年中,北京和广州均有3年处在后10位,另有1年均排在后11位。从动态角度看,哈尔滨、呼和浩特和南昌在这个指标上得分保持4年的连续上升;济南、厦门和银川4年得分连续下降;长春、兰州和乌鲁木齐4年得分震荡不稳定。

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是由生活节奏满意度指数和生活便利满意度指数两个细分指数构成的。^⑤

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节奏满意度指数

平均值分别为43.12、41.90、42.97和42.87,总体变化很小。从得分情况来看,4年中35个城市对生活节奏从来没有满意过,分值从未越过满意与不满意的临界点(50),说明过快的生活节奏给人们带来了不小的生活压力。与生活节奏满意度不同,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便利满意度指数平均值较高,分别为68.20、67.66、67.18和68.39,综合来看,35个城市的居民对生活便利普遍感到满意。

2. 生活感受客观指数。根据QLICC体系,生活感受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每个城市的3个一级指标即生活便利指数、生态环境指数、收入差距感受指数及其所属的6个二级指标的数值得到的。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客观指数的计算结果如表12所示。

表12 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北京	80.00	1	0	长春	56.28	19	-2
深圳	67.95	2	0	上海	55.67	20	-1
广州	67.86	3	0	合肥	54.81	21	0
海口	65.12	4	0	宁波	53.10	22	0
沈阳	64.32	5	0	石家庄	51.87	23	3
呼和浩特	62.84	6	0	西宁	51.52	24	1
南京	62.35	7	1	南昌	50.93	25	3
杭州	60.82	8	1	福州	50.76	26	-3
昆明	60.70	9	-2	贵阳	50.34	27	0
武汉	60.39	10	3	大连	50.29	28	-4
哈尔滨	59.39	11	3	成都	48.35	29	5
太原	59.08	12	-1	南宁	48.05	30	-1
西安	58.43	13	5	天津	47.91	31	-1
青岛	58.42	14	1	长沙	47.48	32	0
银川	58.14	15	-5	济南	47.07	33	-2
兰州	56.78	16	0	重庆	46.61	34	-1
厦门	56.77	17	-5	郑州	40.00	35	0
乌鲁木齐	56.39	18	2	平均值	56.17		

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客观指数的均值为56.17,处于满意区间。整体来看,35个城市间最高分值和最低分值相差悬殊,从二级指标来看,表明城市间交通提供能力、万人影剧院数、医疗提供能力、人均绿地面积、空气质量和基尼系数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客观指数总体平均值分别为51.89、53.67、55.57、56.17,连续3

年小幅上升。分城市看,大多数城市相比2014年都有所增长,更有高达18个城市连续4年得分增长。其中,广州、贵阳、南昌、乌鲁木齐和宁波4年来变化尤其突出,但大连、福州、深圳和厦门则有所下降。

排名前10位的城市中,前6位的排名与2014年保持不变。北京、深圳、广州、沈阳、南京、杭州市和昆明等7个城市已经连续4年保持在前10位,海口和呼和浩特也已经连续3年保持在前10位。北

京已经连续4年排名第1,并且得分均在80或80以上。贵阳、成都、南宁、长沙、济南、重庆和郑州等7个城市已经连续4年排在后10位。郑州已经连续3年垫底,即排在第35位。

从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在新常态下,我国经济承受较大下行压力,并且在城市生活质量的客观指数中有所反映,而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依然稳中有升,说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系列政策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并为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但是,也应看到,生活成

本居高不下、不断加快的生活节奏、令人忧心的空气质量、普遍担心的食品安全、地区和城市间存在的较大生活质量差距,城市规模过大带来的负面影响等是当前面临的不容忽视的挑战。

五、城市生活质量区域特征明显

表13给出了描述2012—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和生活质量客观指数的5个细分指数,从中可以看出各项细分指数的变化情况。

表13 2012—2015年35个城市主客观满意度细分指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观满意度指数	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	60.07	54.32	52.51	51.28
	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	38.94	31.81	31.22	28.91
	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	61.73	58.98	58.89	59.42
	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	60.47	57.87	56.64	59.19
	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	55.66	54.88	55.07	55.63
客观指数	生活水平客观指数	59.83	68.06	63.39	56.28
	生活成本客观指数	54.58	53.84	58.67	56.10
	人力资本客观指数	57.34	57.33	57.78	57.66
	社会保障客观指数	51.26	54.66	55.26	50.85
	生活感受客观指数	56.17	55.57	53.67	51.89

我们发现,生活水平主观满意度指数首次高于生活水平客观指数。在经济新常态下,受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城市居民生活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客观指数有所降低,但生活水平主观满意度指数不降反升。从描述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指数的2个细分指数即收入现状满意度指数和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来看,35个城市的均值都有所提高。居民对收入现状满意度的提高,也许可以用生活成本下降来解释;居民对收入预期满意度的提高,有可能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至少我们可以认为,人们对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依然充满信心,是收入预期满意度提

高的最主要原因。

上述数据还表明,与前面几次调查相比,虽然生活成本客观指数增幅不大,但主观满意度指数上升的幅度较大;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和人力资本客观指数保持着稳中有升的态势,并且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仍旧高于人力资本客观指数。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有所上升,而社会保障客观指数有所下降。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在连续下降几年后2015年开始上升,并且超过了以往几年的分值,开始与生活感受客观指数的变动相一致。

表14 2012—2015年按区域分主观满意度指数及客观指数

指数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观满意度指数	东部	55.71	51.90	51.44	51.44
	中部	55.50	51.14	50.65	50.66
	西部	54.76	51.06	50.39	50.24
客观指数	东部	56.93	59.60	59.59	57.46
	中部	53.80	54.88	55.57	51.90
	西部	54.48	55.88	55.27	52.26

将近4年调查得出的35个城市的主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按东、中、西三个区域进行排列,结果发现,2012—2015年,主客观指数及其细分指数呈现出

明显的区域特征。从主观满意度指数来看,东部要高于中部,中部要高于西部。从客观指数来看,东部要高于中、西部,中、西部之间没有明显差异(见表14)。

表15 2012—2015年按区域分5个主观满意度细分指数

指数	地区	2015	2014	2013	2012
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	东部	60.56	54.55	53.28	51.91
	中部	60.49	53.21	51.44	51.00
	西部	59.37	53.38	52.87	50.57
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	东部	39.48	31.62	30.98	28.54
	中部	40.16	32.98	33.49	30.96
	西部	37.80	31.28	30.43	27.95
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	东部	62.33	59.60	59.58	60.42
	中部	61.15	58.08	58.28	58.51
	西部	60.81	58.51	58.53	58.62
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	东部	60.65	58.83	57.86	60.12
	中部	60.09	56.87	55.54	57.80
	西部	60.13	56.70	55.60	58.84
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	东部	55.54	54.90	55.48	56.19
	中部	55.63	54.59	54.51	55.04
	西部	55.68	55.44	54.51	55.23

5个主观满意度细分指数也呈现出典型的区域特征,见表15。2012—2015年,东部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高于中、西部城市,中、西部城市之间没有显著差异。中部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仍旧最高,东部城市高于西部城市。^⑥人力资本和社

会保障满意度指数的区域特征基本一致,东部城市略高,中、西部的差异并不是特别显著。然而,在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方面,虽然不存在显著差异,但西部地区较高,中部地区次之,东部地区的满意度最低。

表16 2012—2015年按区域分5个客观细分指数

指数	地区	2015	2014	2013	2012
生活水平客观指数	东部	62.31	71.53	69.00	62.99
	中部	56.12	62.77	59.39	52.03
	西部	54.74	61.96	58.54	49.60
生活成本客观指数	东部	50.85	50.37	54.96	52.12
	中部	56.98	56.42	61.47	57.41
	西部	61.72	61.18	65.46	60.94
人力资本客观指数	东部	57.25	57.32	57.18	58.72
	中部	57.57	57.02	58.39	56.18
	西部	55.62	55.30	55.19	57.22
社会保障客观指数	东部	55.47	60.16	60.89	57.08
	中部	44.80	45.67	46.86	45.72
	西部	45.92	47.37	46.95	45.50
生活感受客观指数	东部	58.77	58.61	55.95	56.37
	中部	53.55	52.52	51.74	48.16
	西部	54.38	53.58	50.20	48.07

2015年的调查结果与之前的调查结果基本保持了一致性。生活水平客观指数呈现出明显的东、

中、西递减态势(见表16),表明生活水平东部最高,中部次之,西部最低。与生活水平客观指数相反,生

活成本客观指数东部分值最低,其次是中部,西部分值最高,表明东部生活成本最高,西部最低,中部居于两者之间。从变化趋势看,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生活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在5个细分指数中,人力资本客观指数东部和中部没有明显的差距,但东、中部均高于西部地区;社会保障客观指数仍旧是东部地区遥遥领先于中、西部地区;生活感受客观指数东部地区仍然高于中、西部地区。

生活质量的区域特征表明,总体来看,我国城市生活质量还存在区域间的不平衡,这是东、中、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表现。因此,从各级政府的角度看,如何推进体制改革、简政放权,为发展中、西部经

济“松绑”,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是未来几年的重要任务之一。同时,中、西部地区要抓住机遇,借助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谋求地区经济发展,通过发展经济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此外,由中央政府制定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的战略,也应是当务之急。

六、房价预期持续下降,房产居住属性强化

2015年,我们继续对房价预期进行专项调查,结果如表17所示。根据调查结果,自2013年以来房价预期指数持续降低,2015年的加权平均值为43.86,进入下跌区间,远低于2014年的60.78。

表17 2015年35个城市房价预期指数及排序^①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合肥	46.70	1	0	昆明	43.98	19	5
杭州	46.40	2	29	沈阳	43.89	20	6
南京	45.83	3	6	上海	43.66	21	-16
宁波	45.76	4	31	呼和浩特	43.64	22	10
长春	45.43	5	23	西安	43.61	23	-1
哈尔滨	45.33	6	24	南昌	43.45	24	-5
银川	45.24	7	9	兰州	43.45	25	4
大连	45.18	8	26	天津	43.42	26	-1
长沙	44.97	9	14	广州	43.04	27	-21
石家庄	44.62	10	7	乌鲁木齐	42.71	28	5
福州	44.44	11	10	郑州	42.67	29	-17
重庆	44.41	12	15	海口	42.55	30	-17
青岛	44.39	13	2	济南	41.97	31	-13
西宁	44.31	14	6	武汉	41.74	32	-21
南宁	44.24	15	-13	北京	41.43	33	-25
成都	44.24	16	-6	太原	41.03	34	-27
贵阳	44.05	17	-3	深圳	40.15	35	-31
厦门	43.98	18	-15	平均值	43.86		

2015年,35个城市房价预期指数全部低于50,这意味着与往年不同,2015年所有城市居民对未来房价的预期都是下跌。2012年35个城市的平均值为54.99分,低于50分即预期房价下跌的城市只有杭州和青岛,其余32个城市的居民对未来房价全部看涨;2013年35个城市的平均值为64.65分,在调查的35个城市中,房价预期指数全部超过了60分,说明所有城市的居民都预期房价将会上涨;2014年的平均值为60.78分,没有低于50分的城市,其中24个城市的房价预期指数均超过60分,表明35个

城市的居民预期房价继续上涨;2015年则出现了逆转,平均指数为43.86分,没有一个城市的居民预期未来房价将会出现上涨。值得注意的是,合肥和南京已经连续3年排在前10位,并且合肥已经连续2年排名第1,这表明2014年合肥居民对房价看涨的幅度相对最大,2015年对房价看跌的幅度相对最小。

在经济学理论中,通常把通胀预期看作是影响实际通胀的重要因素;只要存在通胀预期,未来就一定会导致实际物价上升。但在中国,一个不容忽视

的事实是:房地产政策也是影响房地产价格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人们无法对政策做出正确的预期,因此也就无法对房价走势做出正确的预期。就是说,政策冲击可能会导致人们的预期出现系统性偏差,从而导致房价预期与实际房价变动出现偏离。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然而,住有所居是上述民生问题得以解决、实现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继续推进,不仅现有的城市居民住房需求不断上升,还会有大批的农村居民市民化,城市住房潜在需求仍将继续上升。因此,关于房地产未来的发展趋势,结合房地产良性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角度来讲,我国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方向必须将原来市场的“投机性”倾向转变为“居住属性”。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项政策建议:第一,推进房产税立法和实

施;第二,进一步扩大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规模,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第三,进一步实施区域化发展战略,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七、最关注因素调查:空气质量食品安全堪忧

(一)调查结果

2015年我们继续对城市居民最关注因素进行调查。表18的调查显示,2015年,在35个城市中,除了宁波、昆明和海口的受访者把食品安全视为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外,其余32个城市的受访者均把空气质量视为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比2014年多出了15个城市,2014年只有17个城市把空气质量视为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由此可见,人们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大幅度提高。所有受访者中,认为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分别是空气质量(39.12%)、食品安全(28.77%)、物价(21.17%)和交通状况(10.94%)。

表18 2015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影响因素调查结果(%)

城市	食品安全	空气质量	物价	交通状况
石家庄	25.51	44.78	18.99	10.72
北京	25.66	43.19	19.27	11.88
郑州	25.74	42.56	20.67	11.03
武汉	27.34	42.38	19.73	10.55
天津	29.25	41.63	19.93	9.20
沈阳	27.49	40.96	21.59	9.96
银川	30.17	40.78	21.23	7.82
南京	30.45	39.85	20.68	9.02
上海	25.85	39.78	22.30	12.07
杭州	29.73	39.71	20.79	9.77
长沙	29.01	39.64	23.06	8.29
长春	30.54	38.49	22.58	8.39
济南	28.65	38.38	24.32	8.65
太原	29.15	38.31	23.73	8.81
大连	35.19	38.23	19.49	7.09
南昌	32.34	38.07	21.10	8.49
厦门	29.12	37.93	21.07	11.88
乌鲁木齐	30.43	37.46	21.74	10.37
重庆	30.22	37.35	20.86	11.57
西安	28.52	37.08	21.81	12.58
福州	34.00	36.91	17.82	11.27
西宁	30.86	36.57	22.29	10.29
呼和浩特	28.57	36.43	19.29	15.71
合肥	30.51	36.25	20.85	12.39
成都	29.84	35.92	23.26	10.98

城市	食品安全	空气质量	物价	交通状况
哈尔滨	30.60	35.79	23.91	9.70
深圳	29.00	35.79	22.35	12.87
广州	30.04	35.37	23.28	11.31
青岛	31.08	35.35	22.38	11.19
贵阳	30.91	35.27	23.27	10.55
南宁	30.74	34.18	22.60	12.48
宁波	33.94	33.13	25.10	7.83
兰州	32.49	32.81	24.29	10.41
昆明	33.02	32.08	23.27	11.64
海口	33.33	28.99	20.29	17.39
平均值*	28.77	39.12	21.17	10.94

注：* 此处平均值是根据所有受访者中选择每个最关注影响因素的人数除以受访者总人数获得的。

进一步分析表明,受访者对空气质量、食品安全、物价和交通状况的关注度因性别、学历、工作状态、年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根据表 19,无论性别、受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状态如何,最关注的都是空气质量和食品安全。相比较而言,男性对物价和交通状况的关注度高于女性,

而女性对食品安全和空气质量的关注度高于男性。学历高的人群更为关注空气质量,学历高低对其他 3 项因素的关注度并没有显著差异。有工作的人更为关注食品安全,没有工作的人更为关注空气质量,工作状态对交通状况和物价没有显著影响。

表 19 2015 年不同性别、学历、工作状态对 4 项因素的关注度(%)

影响因素	性别		学历		工作状态	
	男	女	大专及以上学历	大专以下	有工作	没有工作
食品安全	28.20	29.24	28.42	29.72	29.24	27.98
空气质量	37.48	40.50	40.08	36.48	38.48	40.21
物价	22.14	20.36	20.55	22.88	21.20	21.13
交通状况	12.18	9.90	10.95	10.91	11.09	10.6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0 给出了不同年龄段对 4 项因素的关注度。调查表明,年龄越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高。60 岁以上的人群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最高,年轻人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最低。在空气质量方面,20~40 岁的人群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较高,41~60 岁的人群次之,60 岁以上的人群对空气质量的关注程度相

对较低。其中,31~40 岁的人群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最高。在物价方面,年龄段越低,对物价的关注度越高。在交通状况方面,20~30 岁的人群对交通状况的关注度最高,30~40 岁的人群次之,40~50 岁的人群排第 3 位,60 岁以上的人群排第 4 位,51~60 年龄段的人群对交通状况的关注度最低。

表 20 2015 年不同年龄段对四项因素的关注度(%)

影响因素	20~30 岁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食品安全	26.45	29.09	31.96	33.87	37.03
空气质量	39.29	39.85	38.40	38.58	35.90
物价	22.20	20.48	20.28	19.55	18.26
交通状况	12.06	10.59	9.36	8.00	8.8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积极推动公众参与, 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通过比较本次调查的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和这些城市的空气质量^⑧可以发现, 并不是空气质量好的地方, 城市居民就不关注空气质量; 也不是空气质量差的地方, 城市居民就十分关注空气质量。这些城市可以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城市的空气质量并不算太差甚至相对较好, 但当地居民却十分关注空气质量, 如银川、厦门等。这一方面反映了上述城市居民对环境的重视程度较高, 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些城市的居民对环境质量的诉求能够通过媒体、议案、诉讼等途径自下而上地得到表达。另外, 上述城市大多是东部人均收入较高的城市, 说明随着收入的增加, 人们对环境质量的关注度在不断提高, 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 环境安全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第二类城市的空气质量较差甚至很差, 但相对来说当地居民却不那么关心空气质量, 如成都、西安、合肥等。之所以出现这种结果, 原因可能有两个: 一是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 人们更加关注温饱并非环保; 二是这些地区在历史上也大多是环境质量不佳的中、西部地区, 从当地居民的角度看, 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诉求本身并不高。

第三类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与居民环境关注度排名成反比, 即空气质量好的城市居民对环境质量关注程度较低, 空气质量差的城市居民对环境质量关注程度较高, 如海口、昆明、宁波。这类城市中既有环境质量较高, 环境关注度较低的地区, 如海口、昆明、宁波、贵阳。也有环境质量较差, 环境关注度较高的地区, 如石家庄、郑州、北京、武汉、天津等。因此, 并不是环境质量关注度越高越好, 一些城市环境质量关注度较高, 是因为其糟糕的空气质量, 而一些城市环境质量关注度较低, 则源于其良好的环境本底^⑨。

(三)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保障居民饮食健康

2015年的调查结果显示, 在35个城市中, 昆明、宁波和海口的受访者把食品安全作为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的数据, 海口的PM_{2.5}浓度为27 $\mu\text{g}/\text{m}^3$, 在35个城市中排名第1; 昆明的PM_{2.5}浓度为42 $\mu\text{g}/\text{m}^3$, 在35个城市中排名第4; 宁波的PM_{2.5}浓度为54 $\mu\text{g}/\text{m}^3$, 在35个城市中排名第8。当空气质量较好时, 人们可能更为关注食品安全, 这是可以理解的。在

35个城市中, 共有19个城市选择食品安全的受访者比例超过30%。在所有的受访者中, 食品安全被认为是除空气质量外, 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食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基础, 食品安全是关乎人类生命健康的基础保障。

对不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现有的大多数研究认为, 信息不对称以及政府监管缺失是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关键原因。因此, 食品安全问题治理机制的核心在于解决信息不对称。为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我国政府还需要进一步推动建立两个制度。一是信息披露机制。食品安全信息披露机制指的是政府将食品相关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公布于众, 让公众及时了解、认识并监督食品卫生安全。^⑩二是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建立完善有效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已经成为世界发达经济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关键手段。总之, 在食品安全领域, 由于信息不对称是一种客观存在, 因此, 市场机制自身无法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实现食品安全的责任在政府。

(四)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治理城市交通恶疾

根据本次对城市居民最关注的影响生活质量的4个相关因素调查, 交通状况虽然位列第4位, 关注度低于空气质量和食品安全, 但从35个调查城市样本的平均值来看, 仍有10.94%的受访者认为交通状况是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交通出行是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 从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角度出发, 政府应该综合考虑交通安全、居民出行便利程度与公众健康之间的相互协调关系, 制定科学有效的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从国际经验以及我国交通部的战略取向来看,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最优途径。从国际经验来看, 一是推行混合用地模式, 摒弃“雅典宪章”的功能分区观念, 避免城市布局功能单一化; 二是推进由中心城市与卫星城市相结合的城市圈建设, 以遏制城市中心区人口密度, 引导人口、产业和城市功能分散至周边卫星城市。^⑪

八、“互联网+”战略与监管并重, 切实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互联网现在已经成为现代城市居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 本次调查新增了互联网对城市生活质量的影响。我们对该问题的设计是: 您觉得互联网对您生活哪方面的影响最大? 答案分别是: ①买东西(购物); ②沟通联系; ③金融理财; ④服务便利。调查结果见表21。

表 21 2015 年互联网对生活质量的影晌(%)

城市	购物	沟通联系	金融理财	服务便利
长春	30.54	46.88	7.53	15.05
宁波	30.72	45.38	9.44	14.46
合肥	31.72	45.02	9.06	14.20
哈尔滨	31.61	44.82	10.20	13.38
昆明	33.02	43.71	9.43	13.84
南京	30.45	43.23	9.59	16.73
石家庄	35.22	42.61	6.96	15.22
厦门	34.87	42.53	8.43	14.18
南宁	32.73	42.31	8.32	16.64
贵阳	38.91	42.18	5.45	13.45
广州	35.24	42.00	7.41	15.34
长沙	35.50	41.62	6.85	16.04
成都	37.60	41.21	7.49	13.70
杭州	37.42	40.96	8.11	13.51
福州	34.36	40.73	8.55	16.36
海口	28.99	40.58	13.04	17.39
济南	34.59	40.27	8.11	17.03
银川	34.64	40.22	7.26	17.88
北京	35.22	40.02	8.46	16.30
上海	34.74	39.70	9.33	16.22
重庆	37.29	39.57	6.65	16.49
深圳	35.36	39.32	7.78	17.54
郑州	38.53	39.05	5.78	16.64
呼和浩特	36.43	38.93	7.86	16.79
乌鲁木齐	36.79	38.46	8.03	16.72
天津	35.61	38.09	6.96	19.34
武汉	38.87	38.09	6.64	16.41
沈阳	36.35	37.64	7.38	18.63
南昌	38.07	37.61	7.34	16.97
西安	36.74	37.58	7.72	17.95
大连	37.47	37.22	9.87	15.44
兰州	39.75	36.59	6.94	16.72
青岛	36.59	36.59	11.01	15.81
太原	40.68	34.92	7.12	17.29
西宁	42.86	33.14	8.57	15.43
平均值*	35.52	40.27	8.07	16.14

注：* 此处平均值是根据所有受访者中选择每个影响因素的人数除以受访者总人数获得的。

除了武汉、南昌、大连、兰州、太原和西宁等6个城市的居民认为购物对生活的影响最大、青岛居民认为购物和沟通联系对生活具有同等程度的影响外,其余28个城市的居民都认为互联网在沟通联系方面对生活的影响最大。从调查的35个城市的平均数据来看,就互联网对城市生活的影响而言,40.27%的居民认为是沟通联系,35.52%的居民认为是购物,16.14%的居民认为是服务便利,8.07%的居民认为是金融理财。总的来说,这4个方面的影响主要是从生活便利性的角度体现了互联网对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将会全方位改变人们的生活,上述比例还将发生变化。

进一步分析表明,互联网对生活的影响因性别、学历、工作状态、年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22的数据显示,女性使用互联网购物的比例要高于男性,男性使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理财和便利服务的比例要高于女性,在沟通联系方面的性别差异很小。高学历人群认为互联网在购物、沟通联系

方面对他们的影响要高于低学历的人群;在金融理财方面,高学历人群和低学历人群的认识几乎没有区别,前者仅略高于后者0.02个百分点,可以忽略不计;低学历人群更多地认为互联网给他们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便利。有工作的人认为互联网在购物和金融理财方面对他们的影响较大,没有工作的认为互联网在沟通联系和服务方面对他们的生活影响较大。

按年龄段分析(见表23),所有年龄段的人均认为沟通联系对他们的生活影响最大。20~30岁、31~40岁、41~50岁、51~60岁年龄段的人把购物排在第2位;60岁以上的人群则把服务便利排在第2位,购物排在第3位。在金融理财方面,占比最高的是41~50岁年龄段的人,其次是31~40岁年龄段的人,排在第3位和第4位的分别是51~60岁年龄段和20~30岁年龄段的人群,60岁以上的人群垫后。在互联网对服务便利的影响方面,60岁以上的人群排在首位,之后依次是51~60年龄段、41~50年龄段、20~30年龄段的人群,31~40岁年龄段的人群排在末位。

表22 2015年不同性别、学历、工作状态对互联网使用的影响(%)

影响因素	性别		学历		工作状态	
	男	女	大专及以上	大专以下	有工作	没有工作
购物	32.32	38.19	36.22	33.61	36.37	34.10
沟通联系	40.48	40.09	40.56	39.45	39.57	41.45
金融理财	9.81	6.61	8.07	8.05	9.05	6.41
服务便利	17.39	15.11	15.15	18.88	15.01	18.0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23 2015年不同年龄段人群对互联网的使用情况(%)

影响因素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购物	37.01	35.92	34.07	30.24	27.08
沟通联系	40.75	40.50	39.39	40.52	35.79
金融理财	6.58	10.05	10.44	7.41	6.05
服务便利	15.66	13.53	16.10	21.82	31.0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就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而言,互联网不仅仅会通过推动前述关于房地产、环境治理、交通状况以及食品安全的发展来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而且互联网本身还可以从下述几个方面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第一,互联网发展使人们的生活服务便利化程度显著提高;第二,互联网的发展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与娱乐手段;第三,互联网的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

降低人们的生活成本;第四,互联网发展对于提升人们的生活消费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然,互联网在为人们的生活带来诸多好处的同时,也给人们的生活造成了不少负面影响。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由于网络监管水平未能同步提高,“网络诈骗”“消费陷阱”“垃圾信息”等问题也在不断侵扰人们的生活,甚至打乱了人们

正常的生活秩序。显然,互联网的许多弊端是由于疏于监管才得以产生的,因此,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必须加强对互联网的监管。

2015年城市生活质量调查表明,在处于新常态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转型与改革的攻坚阶段,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与风险。在这样的条件下,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和客观社会经济数据指数仍处于满意度区间,且有所上升,说明中央政府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针对性政策措施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支持,人们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然而,生活成本、收入差距、社会保障、空气质量、食品安全以及大中城市生活节奏给人们带来过大的生活压力等因素,仍然制约着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在未来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转型过程中,中央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要致力于推进民生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治理影响生活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才能实现居民生活质量的飞跃。

注:

- ①具体可参考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 ②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具体测算方法,请参考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生活质量指数趋升,空气质量食品安全堪忧——2014年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报告》,《经济学动态》,2014年第8期。
- ③35个城市收入现状和收入预期的具体数据可参考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 ④35个城市两个细分指数的分值情况详见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 ⑤35个城市的生活节奏和生活便利满意度指数的分值情况

详见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 ⑥《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4》对此进行了解释。
- ⑦指数越高说明该城市的居民房价上涨预期的幅度越大或下降预期趋弱,越低说明该城市居民对房价上涨预期的幅度越小或下降预期趋强。房价预期上涨或下降的临界点的分值是50。
- ⑧具体比较可参考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 ⑨环境本底是指自然环境在未受污染的情况下,各种环境要素中化学元素或化学物质的基线含量。
- ⑩罗云波:“食品安全亟待建立高效的信息披露机制”,国际在线,<http://gb.cri.cn/42071/2013/06/17/6851s4150245.htm>。
- ⑪钱七虎:《城市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治本之策》,《科技日报》,2014年4月21日。

参考文献:

- 中国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2011:《经济发展中的两个反差——中国30个城市生活质量调查报告》,《经济学动态》第7期。
-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2012:《高生活成本拖累城市生活质量满意度提高——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调查报告(2012)》,《经济学动态》第7期。
-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2013:《生活质量:态势平稳,挑战严峻——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调查报告(2013)》,《经济学动态》第8期。
-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2014:《生活质量指数趋升 空气质量食品安全堪忧——2014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报告》,《经济学动态》第8期。
-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2013:《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2014:《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2014:《城市生活质量蓝皮书: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责任编辑:钟培华)